

## 我國兒少節目製播品質提升研究計畫--慕尼黑國際兒少節目影展

計畫主持人：陳正倉

協同主持人：黃聿清、蒲彥光

為能提供台灣兒童更多元、更具創意的電視節目，以豐富孩童視野，本計畫期望透過「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無償提供觀摩影片到世界各地，與臺灣業界、學界、基礎教育界進行研討交流及教育訓練的 SUITCASE 工作坊，把世界優質的兒少影視作品與理念引進臺灣，供兒少節目製作人員、電視台經營者及傳播、教育學者專家進行觀摩與學習，為臺灣影視工作者打開一扇通往國際的視窗。同時，也期望藉由兒少節目高峰論壇的舉辦，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思考及溝通未來臺灣在輔導國內兒少節目業者之製作、海內外節目行銷，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面向之發展策略。

因此，本計畫旨在結合「國際觀摩交流」、「專業教育訓練」、「兒童觀影研究」三大活動，觀摩及引介國外兒童節目最新的傳播製作知識與技術，同時達成國內「兒童節目製作核心人才培育」與「兒童影片與內容研究與實踐」之多元目標，透過本計畫在三大面向之實施成果，將有助於提供文化部未來在輔導國內兒童節目業者之製作、海內外節目行銷，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國際文化交流模式建立之參考依據，以及透過國內兒童觀影研究的進行，激勵台灣的影視創作團隊能共同為台灣的孩童打造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的傳播環境。

## 計畫緣起

每個人總是說兒童需要小心被照顧，這是當然的！但是兒童們是很容易被吸引，因為他們無法評判當他們做出與大人一樣的行動時，會有什麼後果？讓一個小孩在義大利麵與紅蘿蔔之間兩者之間選一個當作他們每天的食物，這個答案相當明顯會是義大利麵，因為小孩通常無法從他們自身行動中獲得一個概觀的結果，這也就是為什麼父母總是有那麼多的責任。而兒童節目的製作人正是在從事一個提供(節目)平衡的工作，照理來說，他們勢必會煮一道道的好菜，但同時也必須提供均衡的營養。

由於「看電視」被視為兒童主要休閒活動之一，甚至有「電視保姆」之喻。因此，「兒童」向來都是傳播研究的重點，理由不外乎是因為兒童的心智發展未臻成熟，最容易受到媒介內容的影響，過去數十年的研究也都顯示：這一族群易受媒體暴力、色情內容的傷害。由於電視播送的內容對孩童個體思想和行為的塑造影響甚鉅，往往只是瞬間，其內容就可能引發不良的示範，或造成後續不當的效應。基此，實有必要重視電視節目對兒童所產生之影響。

本研究團隊於 2014 年曾針對國內 104 個主要電視頻道提供之兒少節目播出之內容與數量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我國兒少節目的供給出現以下兩大問題：

### 1. 1/3 台灣電視頻道有提供兒少節目，平均每日首播時數 1~1.5 小時

目前有播出兒少節目之頻道共 33 台，約佔整體頻道 1/3(31.7%)，其中包含 8 個無線電視台、21 個衛廣頻道，以及 4 個衛廣兒少頻道。如以時數計算，8 個無線電視台每日平均播出 2.8 小時、21 個衛星電視非兒少頻道播出 2.9 小時，而 4 個全日播出的兒少專屬頻道則有 23.5 小時。在這些播出的時段中，首播與重播的比例約是 1：1。換言之，如以無線 8 台與衛星綜合 21 台來看，每日平均首播的兒少節目約僅有 1~1.5 小時。

### 2. 兒少節目比例遠低於人口比例，且播出節目類型近 9 成為卡通

若以 33 台每日播出兒童節目總時數來計算，兒童節目佔所有頻道每日 6.2% 的播出時間，此和目前台灣兒童佔總人口數 11.69% 相較，可見國內兒少節目播出比例明顯不及兒少人口比例。此外，再以節目類型來看，卡通(81.4%)是最主要的類型，節目(12.9%)和影集(5.7%)類型播出時數偏低，在衛廣兒少頻道中，更有高達近 9 成(87.7%)比例為卡

通，顯示兒少節目之類型呈現單一化的現象。

國內電視產業因規模有限與頻道過量，以及國際強勢競爭和人才磁吸下，電視產業正面臨空洞化的危機，未來如何協助國內影視業者因應國際競爭及數位趨勢，加速電視產業升級，乃是文化部現階段輔導之重點。

因此，本計畫期能透過國際影展觀摩及引介國外兒童節目最新的傳播製作知識與技術，可同時達成國內「兒童節目製作核心人才培育」與「兒童影片與內容研究」之多元目標，相信實施之成果，將有助於提供文化部未來在協助國內影視業者因應國際競爭及數位趨勢，加速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國際影視節目交流模式建立時之參考依據。

一個社會的安定與否對兒童未來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聯合國大會在充分考慮保護兒童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並強調各國國民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一致認為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認識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同意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兒童權利公約》。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所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後均需要特殊的保護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適當保護」，因此，兒童應獲得必要的保護與協助，尤其公約第一部分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以及第十七條規定，考量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的宣言，因此，更需著重在兒童「表現的自由」、「保護隱私權」和「適當資訊的利用」等應有權利的保障。

● 第十三條 - 表現的自由

- 一、兒童應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取、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
- 二、該項權利之行使仍應受法律規定與需要之限制。其限制僅在於達到下列目的所需要者為限。
  - (一)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
  - (二) 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與道德。

● 第十六條 - 保護隱私權

- 一、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
- 二、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

● 第十七條 - 適當資訊的利用

簽約國承認大眾傳播有其重要功能，故應保證兒童可自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提升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為此簽約國應：

- 一、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與文化，與實現第二十九條主旨之資訊與資料等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普及。
- 二、鼓勵來自文化、國家、國際各方面有關此等資訊的編製、交換與傳播的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書籍之出版與普及。
- 四、鼓勵大眾傳播對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語言上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注意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鼓勵發展保護兒童使其不受有害兒童福祉之資訊傷害的適當指導方針。

產官學界都提出了許多相關政策之建議，而兒童權利公約有兒童人權憲章之美稱，為擬定有關兒少傳播權益政策，自應瞭解公約基本精神及原則。為此，我國本應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傾聽並納入兒童們的意見，秉持為兒童服務的三項原則進行之，分別是「兒童最大利益原則」、「尊重兒童原則」與「多重責任原則」，所謂兒童最大利益原則，即要求各國在進行有關兒童事務的政府活動中應將兒童最大利益作為首要的考量因素；尊重兒童原則，則分為尊重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及尊重兒童的觀點和意見二大面向；至於多重責任原則，則分為國家責任、社會責任及父母責任。

兒少權益的保護已是普世共同追逐的價值，放眼世界各國的兒少傳播政策，皆制訂特別規定保障兒少視聽基本權益與安全，其中多數依賴公共電視體制，或世界由輔導商業電視，使其承擔負責制播適合兒童的節目，體認兒少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我國應以具體行動支持這種政策理念。參閱 NCC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台灣也正構建優良兒少傳播政策的願景工程，以關懷兒少身心健康/視聽權益為核心，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平等近用之通傳環境。而為落實前揭目標，本研究建議自供給、教育

/參與、保護/管制、發展/協力等四大面向出發。故具體的政策綱領與行動方案建議如下：

## 1. 供給/鼓勵

提升通傳內容質量、消弭通傳近用落差。以下列四點說明之：

- (1) 落實兒少頻道編排區塊化政策：督導業者頻道編排依類型區塊化提供兒少視聽服務，使其重視上架之兒少頻道比例。
- (2) 輔導獎勵兒少頻道或節目供給：除了調整頻道架構之外，可以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兒少節目標章，多鼓勵相關業者製播兒少節目，設立特種基金挹注兒少節目或其他相關內容產製，並且藉申設換照評鑑機制，鼓勵業者製播優良兒少節目。
- (3) 提供便利優惠的通訊接取服務：具體做法包括確保中小學學生校園公共電話使用之權利、補貼中小學及圖書館寬頻網路接取資費、確保偏遠地區兒少近用寬頻服務學習權益，面對電信業者則應督促其提供保障兒少上網之較優惠費率。
- (4) 提供兒少適合瀏覽的專屬網域：有鑒於兒童與少年心智年齡尚未成熟，建議提供適合兒少瀏覽的專屬網域（kids.tw）。

## 2. 教育/參與

要徹底落實對兒少權益的重視就是從教育做起，首重通傳識讀教育、鼓勵參與共負責任。而致力於傳播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喚醒社會各界認知，以提升全民的媒體素養，廣邀各界一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在數位匯流時代下，加強兒少上網安全觀念建立與宣導，以及編製通傳相關案例及製播宣導資料，並且在基礎教育就灌輸兒童與少年正確的傳播知識，鼓勵兒少親師參與通傳內容產製，彼此互惠交流。

## 3. 保護/管制

保護/管制的目的是保護通傳環境安全、建立管理防護機制，建議可以從三面向做起：

- (1) 平台：平台是製播兒少節目的一切基礎，故應先督導視聽平台保障兒少通傳權益，具體做法包括結合申設換照評鑑機制，並督導 IPTV 業者保護兒少通訊權益；再者，落實網際網路平台（IPP）保障兒少通傳權益，主要是採用健全通知、移

除及相關自律機制等；以及督導電信平台保障兒少通傳權益，透過個資保護措施、管制電信業者高資費電信服務措施以保護兒少權益，避免兒少接觸電信平台不當內容保護措施。

- (2) 內容：解決平台問題之後，要加強落實頻道內容保護與管制，為維護兒少視聽權益，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是第一步，另外，應針對廣告進行特殊規管，持續研修相關製播準則，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數位時代下多媒體產物也是兒少接觸的重要管道之一，故推動多媒體影音內容服務保護與管制亦屬於內容管制的一環，要有效改善現有兒少傳播問題，應釐清內容責任歸屬，強化自律機制，建立並推動網路申訴及通報單一窗口，針對有害兒少網路內容持續查察。
- (3) 技術：除了約束平台與內容的製播，技術也是徹底解決不良傳播環境的重要因素，導入視聽平台過濾技術與機制，不僅幫助區隔適合兒童的節目，也是日後優良兒少節目極重要的產前關鍵，相關做法包括要求平台訂定分級技術資訊、規範系統頭端加入節目分級制度，以及推動數位機上盒親子鎖功能，且須經過認證；再者，導入網際網路過濾技術，除了單一分級外，還要推動網際網路多元過濾工具；最後，導入電信平台過濾技術與機制，推動電信業者建置網站接取過濾機制，以及明訂行動業者接取網際網路提供兒少不宜過濾服務。

#### 4. 發展/協力

要使兒少政策徹底發揮效用，達到完善，須仰賴社會各方協調合作，利用公私協力，內外共同督促業者與家長更關注在兒少權益等議題。集結上述論述，有幾個面向應受特別重視。第一是「供給鼓勵」，除了公共電視依法製播兒少節目並運用自有頻道提供兒少專屬頻道，還要以輔導獎勵兒少優質節目，並且促進技術發展，第二是「保護管制」，就是制訂機上盒標準、檢討內容分級、執行廣告規管，第三是「教育參與」，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專案以及縮減數位落差；第四是「非政府組織」，即是透過社會各界的力量，召集三方會談，製作案例及製播講習，並與公民團體協力，彼此交流。第五是「研究發展」，要瞭解適合兒少的節目，就應定期辦理委託研究，如兒少使用媒介行為觀察等；第六是「技術發展」，即是引進國際最新電視節目分級技術規範、導入國際數位機上盒標準及親子鎖發展趨勢；第七是「兒少媒介專法」，最重要的一環，

也是全體正在努力的一件事。

最後，關於兒少傳播權益的議題，我們認為有幾個嚴肅的問題值得思考：我們可能將兒童置於一個無菌的溫室中嗎？一個無菌實驗室產出之產品能吸引當今傳播環境中適齡之視聽眾嗎？誰來統合政府與民間之資源與能量？面對新視訊網路媒體，監理與輔導策略是否應有「零基」思維觀點？然而，當前兒少議題在通訊傳播領域所面臨之挑戰，絕對不止如此而已。

2014年在國際兒少節目交流工作坊中，經由各界討論與交流，皆認為我國兒少傳播環境不足之處尚有很多，首當其衝的問題便是缺乏一個專門保障兒少傳播權益的制度型法規，反觀美國、歐洲等國所建制的兒少視聽環境，研究也統整出相關重要初探結果：我國應以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為主要考量，持續落實與共同監督相關政策，例如：成立跨媒體平台內容分級管理機制，含平面、廣電及網路視訊平台，由兒少主管機關召集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賦於該機構一定之公權力，同時也須持續監督與推動兒少節目製播時數或類型之法制化問題。

## 一、計畫內容

為能提供台灣兒童更多元、更具創意的電視節目，以豐富孩童視野，本計畫期望透過「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無償提供觀摩影片到世界各地，與臺灣業界、學界、基礎教育界進行研討交流及教育訓練的 SUITCASE 工作坊，把世界優質的兒少影視作品與理念引進臺灣，供兒少節目製作人員、電視台經營者及傳播、教育學者專家進行觀摩與學習，為臺灣影視工作者打開一扇通往國際的視窗。同時，也期望藉由兒少節目高峰論壇的舉辦，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思考及溝通未來臺灣在輔導國內兒少節目業者之製作、海內外節目行銷，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面向之發展策略。

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PRIX JEUNESSE INTERNATIONAL)創立於 1964 年，由慕尼黑市政府、德國公共電視 ZDF，以及巴伐利亞公共電視共同主辦，這是一個結合「專業觀摩討論」及「兒童觀影研究」的影展，每年都有來自 80 多個國家、400 多名兒童電視節目製作人員參與。影展會提供最新的兒童發展研究報告、新形態兒童互動 A P P 展示等，本影展重視研究與討論，是這個影展最具特色之處。

此外，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更「無償」提供影片到世界各地，與業界、學界進行研討交流及教育訓練。光是 2011 年在亞太地區就辦過 10 場，包括北京、東京、紐西蘭、不丹、大馬士革、巴格達、烏茲別克等地。以北京為例，北京的 SUITCASE 集合了 150 位兒童電視從業人員及大專院校研究單位，共同看片討論，甚至將德國兒童戲劇節目及中國戲劇節目前 2 分鐘的節目內容拿來細細比較，例如前 2 分鐘看到的主題、主圖、主要人物關係...等。而在東京的 SUITCASE，則是和業者討論，藉由日本 311 大地震事件，兒童新聞的處理方式。SUITCASE 所需費用不多，僅需支付一位主持人的差旅費用，台灣雖然從兒童影視工作的人員不多，但是可以結合影視相關大專院校學生，協助國內兒童影視工作者培養與世界同步的兒童節目製作能力與視野。

本計畫旨在結合「國際觀摩交流」、「專業教育訓練」、「兒童觀影研究」三大活動，引進兒童節目傳播製作知識與技術，同時達成「兒童節目製作核心人才培育」與「兒童影片與內容研習」之多元目標。故本專案之目的可具體陳述如下：

1. **參與 2016 年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進行實地觀摩及爭取交流機會：**藉助影展觀摩與交流，引進國外兒童節目製作技術，提升本國兒童節目內容研發、產製之知識與技術能力。
2. **進行兒童觀影研究：**過往研究結果顯示：品質良好、完整翻譯工作坊影片是最關鍵工作、地緣分布亦對觀影內容顯示差異性存在。未來擬配合兒童影展試片活動，完整翻譯相關作品，進行兒童巡迴觀影研究，邀請兒童、家長、教育工作者共同欣賞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交流影片，每場影片放映結束後，兒少節目製作人員將與觀眾進行討論，實際瞭解觀眾對影片主題、製作方式的意見與看法。
3. **辦理兒童節目產製人才培訓工作坊：**運用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 SUITCASE 合作機制，共同培育具備兒童節目傳播觀念、知識與技術之傳播核心人才，以提昇本土既有兒童節目製作人員之專業能力。
4. **國際影視節目交流模式建議：**結合本計畫之「國際觀摩交流」、「專業教育訓練」、「兒童觀影研究」三大活動，觀摩及引介國外兒童節目最新的傳播製作知識與技術，同時達成國內「兒童節目製作核心人才培育」與「兒童影片與內容研究」之多元目標，透過本計畫在三大面向之實施成果，將有助於提供文化部未來在輔導國內兒童節目業者之製作、海內外節目行銷，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國際影視節目交流模式建立時之參考依據。

## 二、執行方式與時程

本計畫主要包括「國際觀摩與交流」、「專業教育訓練」、「兒童觀影研究」三個面向的工作。

**(一) 2016 年 5~7 月：參與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進行實地觀摩及爭取交流機會。**

### 1. 國際影展觀摩

PRIX JENUESSE INTERNATIONAL(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2016 年預計於 6 月在慕尼黑舉行，這是一個結合專業觀摩討論及兒童觀影研究的影展。根據 2014 年的經驗，該影展共有來自 80 多的國家，400 多位兒童節目製作人員共同參與，從 300 多部片中選出 80 部影片放映，除了放映影片，影展還有另一項特色，就是重視討論與研究。當看過一階段影片之後，所有的學者專家集結討論，因此可以將自己的節目充分與其他國家人員討論，也可以彼此交流經驗。此外，影展也會提供最新的兒童發展研究報告、新形態兒童互動 APP 展示等，影展重視研究與討論，是這個影展最具特色之處。

該影展另一特色是關注全球社會、經濟、文化、環境變遷與兒少節目發展趨勢。2010 年影展主題聚焦「Quality 品質」、2012 年為「Diversity 多元」、2014 年更進一步關注「Feeling in Focus 情緒」，2016 年已確認推出主題是：「Identity 認同」，對應於台灣當下的紛亂正至於社會氛圍，應可以協助我們從該影展的經驗中，找到更多的議題關注面向與啟發。由於近年來，世界各國兒童節目製作的題材已愈來愈多元，從過去比較熟稔的「資訊性」節目，到實境節目、紀錄片，以及青少年的戲劇，碰觸的題材越來越廣，對兒童關心的深度也日益加深。台灣可藉此機會進行交流與學習，讓未來兒童節目在表現方式上更加創新，洞察到更細膩且重要的製作方式與主題。

### 2. 爭取影展 SUITCASE 來台交流

除了觀摩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之外，此行還有爭取影展 SUITCASE 來台的重要任務。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無償提供影片到世界各地，與業界、學界進行研討交流及教育訓練。SUITCASE 所需費用不多，僅需支付一位主持人的差旅費用，台灣雖然從事兒童影視工作的人員不多，但是可以結合大專院校學生，以及兒童、家長、教師等，讓社會大眾看到與世界同步的兒童節目內容與形式。

## **(二) 2016 年 9 月~2017 年 4 月：完整精準後製、透過校園巡迴影展進行觀影研究**

### **1. 舉辦校園巡迴影展**

為了不讓 SUITCASE 的交流影片只讓少數專業人員欣賞，本計畫將利用兩個月進行完整後製審查，於 SUITCASE 影片交流期間，舉辦 3-5 場分區兒童影展，開放學校團體、家長、教育工作者預約觀影，引介國外優質的兒少影視作品供台灣民眾觀賞，希望能透過影展活動為台灣兒童打開一扇通往國際的視窗，認識各國多元文化，同時也試圖藉由國內外兒少作品的交流，達到影展活動主要目的，包括「強調兒童參與」、「增進親子互動」、「強化影像教育」等。

### **2. 進行兒童觀影研究**

每場影片放映結束，製作人員及諮詢顧問會與孩子們進行討論，討論重點會因孩子年齡不同而有所區分，年幼孩子以趣味性和鼓勵孩子提問為主，大一點的孩子則會針對影片主題、製作方式做相關討論。重視從兒童、家長、教育工作者出發的需求、意見與看法，以激勵台灣的影視機構及影視創作團隊能共同為台灣的孩童打造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的傳播環境。

## **(三) 2017 年 7~8 月：辦理兒童節目產製人才培訓工作坊**

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光是 2011-2014 年在亞太地區就辦過 30 場以上 SUITCASE，包括北京、東京、紐西蘭、不丹、大馬士革、巴格達、烏茲別克等地。以北京為例，北京的 SUITCASE 集合了 150 位兒童電視從業人員及大專院校研究單位，共同看片討論，甚至將德國兒童戲劇節目及中國戲劇節目前 2 分鐘節目拿來細細比較，前 2 分鐘看到的主題、主圖、主要人物關係等。而在東京的 SUITCASE，則是和業者討論，藉由日本 311 大地震事件，溝通兒童新聞的處理方式。

本計畫將於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 SUITCASE 來台交流期間，同步辦理國內兒童節目產製人才培訓工作坊，本次工作坊課程將開放予業界及各大專院校師生，只要是對於兒童節目製作有興趣之人士，皆可預先報名參與整個研習過程，以期能為國內培育更多兒童節目傳播種子人才，讓 SUITCASE 的主持人與台灣從事兒童影視工作的人員，以及大專院校傳播科系師生進行面對面的實務交流與討論。

工作坊課程設計將以三大主軸進行：

1. 對國際兒童節目市場的透視：新潮流、新觀念、新技術，台灣如何與國際接軌？
2. 節目內容分析：題材、劇本、風格、類型、製作。
3. 製作技巧與創意開發：如何決定兒童節目題材與形式？如何與兒童溝通？本課程設計將在專家指導下由參與者進行實地拍攝，讓學員都能直接從工作中學習到最精湛而有實際效益的製作知識與技巧。

#### **(四) 2017 年 8~9 月：結合執行成果提出兒童節目國際交流政策建議**

再加上國內電視產業因規模有限與頻道過量，以及國際強勢競爭和人才磁吸效應下，電視產業正面臨空洞化的危機，未來如何協助國內影視業者因應國際競爭及數位趨勢，加速電視產業升級，乃文化部現階段輔助之重點。

本計畫結合「國際觀摩交流」、「專業教育訓練」、「兒童觀影研究」三大核心目標。在國際觀摩交流方面，與文化部向來希望透過與國際藝文機構、學術單位、非營利組織之合作，推動臺灣文化講座、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參與國際大展、大賽、表演、影展、博覽會及藝術節等，發展藝文夥伴關係，深化臺灣國際參與度之目標相同。在專業教育訓練方面，針對電視節目因應數位趨勢之製作與海內外行銷予以輔助，同時融入「作中學」的概念進行人才培育，為我國兒童影視產業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在兒童觀影研究方面，透過與兒童的直接互動與觀察，將有助於國內業者瞭解兒童對於影視節目的需求與偏好，鼓勵業界製作優質影視作品，帶動更多內容的產製，藉由「質」與「量」的提升，增加臺灣兒童節目進入國際市場的能量。

本計畫透過國際影展觀摩及引介國外兒童節目最新的傳播製作知識與技術，可同時達成國內「兒童節目製作核心人才培育」與「兒童影片與內容研究」之多元目標，相信實施之成果，將有助於提供文化部未來在協助國內影視業者因應國際競爭及數位趨勢，加速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國際影視節目交流模式建立時之參考依據。

###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預期成效如下：

- (一) 落實分區兒少田野觀影調查及對產製者提問：獲得國際認可兒少優質影片進行完整翻譯加工，配合試片活動、進行兒童巡迴觀影研究，邀請兒童、家長、教育工作者共同欣賞慕尼黑兒少雙年影展交流影片，影片放映結束後，由產學專家與觀眾對話，瞭解觀眾對影片主題、製作方式的意見與看法。希望能透過影展活動為台灣兒童打開一扇通往國際的視窗，認識各國多元文化。
- (二) 交流海外兒少節目國際行銷經驗：為了不讓 SUITCASE 的交流影片只讓少數專業人員欣賞，本計畫將於 SUITCASE 影片交流的最後一天舉辦「提升台灣兒少節目品質高峰論壇」，開放產(兒少節目製作單位)、官(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如文化部、教育部、新聞局)、學(學者專家、教師、家長、兒童)共襄盛舉，除引介國外優質的兒少影視作品供各界觀賞，也希望能透過國外優質兒少節目的啟發，揭開本次論壇的序幕，讓國人正視台灣兒少節目產製的問題，也公布本計畫台灣兒少觀影研究的結果，讓各界理解台灣兒少如何接收節目內容，並了解國外業者如何進行兒少節目的國際行銷。
- (三) 溝通台灣兒少節目未來發展方向：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思考及溝通未來台灣在輔導國內兒少節目業者之製作、海內外節目行銷，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面向之發展策略。
- (四) 使國內兒童節目傳播專業人才得以學習國外兒童節目敘事、知識與技術，並透過觀影研究聆聽國內兒童、家長與教育工作者對於本土既有之優質兒童節目之需求與期待。
- (五) 整合研究與交流成果，提供文化部未來在協助國內影視業者因應國際競爭及數位趨勢，加速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以及進行人才培育等國際影視節目交流模式建立時之參考依據。